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主旨：110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錄取補訓人員，實務訓練機關分配結果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錄取補訓人員，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 18:00 時止，經網路選填志願完畢，並經電腦自動產出分配結果。上開結果於本(22)日公告並同時寄發通知函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當日報到時間請逕洽各分配機關）攜帶通知函至分配機關接受為期 4 個月之未占缺實務訓練，逾期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分配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，將由該署另函通知。

